#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上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徐敬瑋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祭祀公業徐元直與被上訴人徐福來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聲請為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徐敬偉於本院115年度上字第482號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為上訴人祭祀公業徐元直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祭祀公業徐元直（下稱系爭公業）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案列：本院115年度上字第482號)，因系爭公業未選任管理人，而無法定代理人，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5號裁定選任徐文昌為特別代理人，然徐文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死亡。伊為徐文昌之子，且為祭祀公業徐元直之派下員，為本件訴訟之利害關係人。伊對祭祀公業徐元直之申報狀態及相關訴訟過程清楚，並有意願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爰依法聲請選任伊為祭祀公業徐元直之特別代理人。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訴訟能力人，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即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亦屬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第4項之代表人、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三、查系爭公業為未選任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前因本件訴訟經桃園地院裁定選任徐文昌為特別代理人，惟徐文昌於114年3月24日死亡，且系爭公業已敘明目前無法選任管理人（見本院卷第42-43頁），故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本院

審酌聲請人為原特別代理人徐文昌之子，並具狀表明其清楚本件訴訟，且確有擔任系爭公業特別代理人之意願（見本院卷第169、249頁），堪認由聲請人代理系爭公業進行後續程序，可維護系爭公業之訴訟權益。是聲請人聲請選任其為系爭公業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核為適當，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玉敏